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

泉鲤政教〔2026〕50号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6年鲤城区 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学、小学：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等三部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2025〕1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通知》（闽教基〔2026〕

12号)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6年泉州市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中〔2026〕7号)等有关招生入学工作通知要求,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巩固招生改革成果,提高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2026年鲤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招生原则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以及近年来上级有关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政府法定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的统筹管理,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切实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按规定报当地街道(乡镇)或教育部门批准。我区将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二)加强学位资源供需调配。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机制,加强学位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切实做好学位供给保障工作。健全常住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开展各学段入学

人数和现有学位摸底，提前做好预判应对。人口集中流入地区要增加公办学校招生计划、加大公办学位供给力度，推进优质公办学校挖潜扩容，妥善解决教育资源供需矛盾。

（三）常态化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继续按照《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5号）、《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闽教办基〔2024〕12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台账管理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的意见》（泉教办综〔2020〕19号）等文件要求，强化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通过“四查三比对”“铁脚板摸排”等方式摸清底数，建立适龄儿童台账（含随迁子女）、疑似失学辍学学生台账、失学辍学学生台账等“三本台账”，严防学生“名在人在不在”脱离学校教育与管理。学校应坚持实事求是，于每月23日前动态更新疑似失学辍学学生台账、失学辍学学生台账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初中要配合小学密切跟踪“小升初”小学毕业学生去向，特别是随迁外出学生的升学去向和真实就读情况，对未被辖区内初中学校录取、未到校实际注册就读、学籍未及时转接的要做好跟踪，发现疑似辍学的及时劝返并按规定书面报告生源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四）落实特殊群体招生入学政策

1.随迁子女。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入学具体办法和 workflows，进一步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①对随迁子女和户籍学生实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平等对待，促进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融合成长。②认真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政策，妥善做好随迁子女的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或流入地顺利参加中考。③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对需要进一步核实居住证信息的，相关学校要及时汇总并统一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申请核验。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

2.残疾儿童少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做好“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工作。坚持分类安置，经评估认定为适宜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安排到普通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普通学校就读；对认定为不适宜接受普通教育且能到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应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由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学校提供送教上门等服务。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健全与公安、检察、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加强教育保障和关爱保护，优先保障寄宿、交通、营

养需求，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五）坚持公民办学校规范招生

1.统筹调控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规模。继续落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有关文件要求，维护良好的招生秩序。统筹调控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规模，确保民办义务教育规模占比原则上不超过去年。对存在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大校额、大班额等问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将视情况核减招生计划；对于上一年度出现超计划招生、超范围招生、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等问题的民办学校，要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各民办中学不得在未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前提下，私自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招生简章和宣传。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优先满足我区学生入学需求；面向我区招生未招满且审批机关为泉州市市级及以上的民办初中学校，经申请、审批同意可以适当扩大招生范围，但不得面向全市和跨泉州市域招生。

2.切实落实消除大班额规划。各校要结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工作做好起始年级班生额控制。对辖区内可能新增大班额的学校进行预警提示，特别将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学校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计划招生，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计划。

二、招生办法

在泉州市教育局的指导和鲤城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

“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初中免试就近入学规定要求，公、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科学确定招生范围、核定招生计划，实行平等对待、同步报名招生、规范录取。

（一）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办法

公办中学实行免试，就近划片升学（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或就近划片电脑派位升学（多校划片、随机派位）的招生办法。所有小学毕业生（含户籍关系在我区但在地就读要求回户籍所在地升入初中的小学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回原籍学生”）均免试升入初中就学。

1.学籍关系在开元、鲤中、海滨、临江等四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小学的应届毕业生，及户籍关系在以上四个街道办事处的“回原籍学生”，实行免试、就近划片电脑派位升学（多校划片、随机派位）。

根据老城区中小学布局情况，按相对就近原则，将各中小学划分为南、北两个片区。

南片区：泉州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桂坛校区）、泉州六中、泉州七中（金山校区）等4所中学，招收泉州市实验小学、泉州师院附属小学、泉州市晋光小学、泉州市通政中心小学、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泉州市立成小学、泉州市鲤城区实验小学、鲤城区东门实验小学、泉州市新隅小学、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等10所小学的毕业生。

北片区：泉州一中（学府校区）、泉州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桂坛校区）、泉州六中等4所中学，招收泉州市实验小学、泉州师院附属小学、泉州市晋光小学、泉州市通政中心小学、泉州市西隅中心小学、泉州市新村小学、泉州市昇文小学、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泉州外国语学校鲤城附属小学等9所小学的毕业生。

2.学籍关系在浮桥、江南、金龙、常泰等四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小学的应届毕业生，及户籍关系在以上四个街道办事处的“回原籍学生”，实行免试、就近划片电脑派位升学（多校划片、随机派位）和就近划片升学（单校划片、对口直升）相结合的招生办法。

福建师大泉州附中和泉州七中（江南校区）实行免试、就近划片电脑派位升学的招生办法，招收泉州市新华中心小学、鲤城区培新中心小学、鲤城区新步实验小学、鲤城区实验小学（延陵校区）、泉州市金浦小学、泉州市黄石小学、泉州市中山陶英小学、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总校、鲤城区第二实验小学和泉州实验中学鲤城附属学校小学部等10所小学的毕业生，及户籍关系在福建师大泉州附中和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总校招生服务片区的“回原籍学生”。

同时，福建师大泉州附中和泉州七中（江南校区）将采用免试、电脑派位的招生办法，招收户籍或学籍关系在泉州明新华侨中学和泉州凌霄中学服务区内的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各50人。凡参加电脑派位被泉州七中（江南校区）或福建师大泉州附中录取的学

生，不得再被其他公办校录取或参加民办学校的自主招生。

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和泉州市凌霄中学实行免试、就近划片升学（单校划片、对口直升）的招生办法，分别招收学籍关系在各自服务片区内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及户籍关系在各自服务片区内的“回原籍学生”。

要求跨片区填报志愿的学生，应在5月27日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鲤城区公办初中招生跨片区派位申请表》（附件3），并向学校提供相关材料，学校填写《鲤城区公办初中招生跨片区派位申请汇总表》（附件4），报送鲤城区招考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改变片区填报志愿。

3. “回原籍学生”户籍迁入时间为2026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并符合户籍、住房产权、实际居住“三一致”，即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一致并实际共同居住，户籍与房产一致（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房产与实际居住一致。2021年3月1日及以后新购房落户的，应满足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拥有该实际共同居住的住房产权比例应超过50%（不包括50%，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上没注明共有产权人产权比例的，视为平均分配），且同一套住房每三年只能有一位适龄儿童申请在我区参加公办中学招生（同一户主、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

符合“三一致”原则的“回原籍学生”可参加民办校招生，也可参加公办中学对口直升或就近划片电脑派位升学。不符合

“三一致”原则的“回原籍学生”可参加民办校招生，如未被民办校录取将由我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协调到明新中学或凌霄中学就读。

各小学毕业生可自主选择在学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参加升学报名。“回原籍学生”应填写《2026年小学毕业生回鲤城区升学联系函》（附件5），带齐相关材料到我区招考中心办理申请回原籍升学手续，公办校报名截止时间为6月1日18:00前，报名截止后提出申请的“回原籍学生”，由我局统筹协调到明新中学或凌霄中学就读。拒不服从我局安排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在我区就读公办初中的机会。

4.非鲤城区户籍，在鲤城区实际居住务工并具有居住证、务工证（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以下称“两证”）人员，申请其适龄随迁子女到我区公办初中入学，需提供：适龄儿童的父母一方的“两证”，须达到6个月及以上，即居住证、劳动合同或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签发时间为2026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且在有效期内，目前仍在我区居住、务工（经商）。

户籍在丰泽、洛江、泉港区和台商投资区的人员，在我区务工并暂住，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不能申领到居住证的，申请其适龄子女到我区公办初中入学，需提供：①达到6个月及以上的合法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正式发票，签订时间为2026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且目前仍在租赁期内；②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我区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及以上的证明等材料，社保缴

交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且目前仍在缴交中。

满足以上条件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可持有效证件于 7 月 10 日—20 日期间向明新中学或凌霄中学登记，学校要认真审核，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申请核验证件及材料的有效性，并及时汇总上报我局，由我局统筹安排入学。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服从我局安排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在我区就读公办初中的资格。

5.我区公办初中学校招生电脑派位时间为 7 月 5 日，派位结果由原毕业小学公示并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各公办初中学校公布录取名单。7 月 15 日前，小学毕业生到直升或派位学校办理初中入学注册手续。逾期拒不报到的（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或报到后未实际到校就读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在我区就读公办初中的机会。后期继续申请在我区就读公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应具有我区户籍或符合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入学条件，并由我局统筹协调到明新中学或凌霄中学就读。

7 月 22 日前各公办校将新生报到花名册报送鲤城区招考中心。8 月 20 日前，公办初中学校的招生录取结果上传至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

鲤城区 2026 年初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详见附件 2。

（二）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办法

1.按照泉州市教育局要求，民办初中学校各批次招生都须在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上实行统一网上报名。公、民办初中学校同步进行报名招生，允许学生兼报，学生填报民办校

志愿时应填写《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附件10）。泉州现代中学、泉州科技中学、泉州实验中学鲤城附属学校、泉州外国语学校等民办初中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学校应一次性全部录取；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各民办学校的招生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均由泉州市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录取具体步骤与志愿填报见《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服务工作服务指南》（附件8）。

2.民办九年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原则上应按学生或家长意愿优先直升本校初中部，当小学部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数时，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当小学部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未超过初中招生计划数时，应一次性全部录取。小学部毕业生录取后仍有剩余招生计划面向外校的，按本实施意见的有关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方式和程序组织录取。我区于2026年5月21日前，汇总鲤城地面有小学毕业生的民办九年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名单（须附佐证材料），盖章同意后送至市教育局中教科。

未实施一贯制办学的民办学校，目前在读学生当年小学入学时，经教育主管行政部门同意，学校当时已向家长承诺可按一定比例直升本校初中部的，相应年级可按相应比例校内直升，但必须按照上述一贯制学校的招生录取办法并纳入提前批。该部分民办学校须于2026年5月21日前，将学校所承诺内容（须附佐证材料），经学校的教育主管行政部门盖章同意后送至市教育局中

教科。从2020年秋季起，未实施一贯制办学的民办初中学校申请一贯制办学的，应在教育主管行政部门批准后，从批准当年招收的小学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一贯制学校的招生录取办法，并应在小学招生报名时向家长公布。

我区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于5月27日前报送鲤城区教育局备案，同时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其招生简章应包括学校简介、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收费标准、办学特色、不违规招生承诺等。

3.民办初中学校照顾对象包括：①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对象；②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等有关证明材料）；③经民办学校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原则上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等证明材料。民办初中学校上述有关申请照顾对象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并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政策照顾对象，学校随机派位录取计划数为扣除政策照顾对象数量后的剩余计划数。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外，民办学校其余报名对象均须按规定参加电脑派位录取。

上述照顾对象第①类应于5月22日前，将填写的《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附件12）及佐证材料报送相应身份认证部门汇总确认。其中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

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报区人武部或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汇总确认后交由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泉州市公安局政治部汇总确认后交由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报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汇总确认后交由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上述照顾对象第②③类由民办学校于5月25日前汇总确认并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将《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及佐证材料报送区教育局审核；由区教育局将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的照顾对象名单及其登记表，于6月3日前送泉州市教育局备案。

4.严格执行民办初中学校收费公示制度，各民办初中学校须与录取学生逐一签订《泉州市规范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附件11），各持一份备存。

5.民办初中学校报名志愿批次设置（志愿样表见附件9）

提前批：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面向其小学部招生。

第一批：泉州外国语学校、泉州现代中学、泉州科技中学和泉州实验中学鲤城附属学校面向鲤城区招收具有鲤城户籍或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第二批：泉州市市级及以上审批的民办初中学校，若在第一批结束后仍无法完成招生计划，可在经批准的第二批招生范围内

进行补招。补招必须严格按本实施方案有关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方式和程序实施。

6.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安排其他公、民办学校录取，并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转入参与对口直升或随机派位招生的公办初中学校招生，或者统筹安排到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7.在第一批、第二批全部结束后，招生计划仍未完成的民办初中学校，应在7月5日前向区教育局申报自主招生补录并提交其方案，经区教育局批准后，在公办初中学校招生结束后，根据区教育局审核的补录方案于7月10日—20日补录按规定的招生范围进行自主招生补录，但不得录取已被其他公民办初中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学生；若拟录取其他公办初中学校对口直升的招收对象，民办初中学校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于8月14日前发函至原对口直升学校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征得原对口直升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组织录取。补录工作需根据泉教中〔2026〕7号文件精神执行。

8.各民办初中学校应于7月22日前汇总好拟补录的学生名单，填报《泉州市民办学校初中录取学生呈报表》（附件13）后报送区教育局审核、备案，并将区教育局审核后同意录取的《泉州市民办学校初中录取学生呈报表》报送区招考中心备案并办理初中新生录取确认手续。8月20日前，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录取结果上传至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

鲤城区 2026 年初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详见附件 2。

（三）特定类型招生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人才保障促进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4〕37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落实青少年足球人才招生政策扩大人才培养规模的通知》（闽教办体〔2024〕11号）等文件要求，我市适时推进遴选部分初中学校试点开展泉州市青少年体育人才“一条龙”贯通培养，具体实施年份、试点初中学校以及招生办法由市教育局体卫艺语科另行公布。

三、招生计划

（一）公办中学初中招生计划

	学 校	计划数（人）
南片区	泉州培元中学	300
	泉州五中（桂坛校区）	650
	泉州六中	350
	泉州七中（金山校区）	1000
北片区	泉州一中（学府校区）	600
	泉州培元中学	300
	泉州五中（桂坛校区）	650
	泉州六中	350
江南新区	泉州七中（江南校区）	1100
	福建师大泉州附中	1300
	泉州明新华侨中学	500
	泉州凌霄中学	500

备注：我区各公办中学实际招生计划数会在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后，根据各片区实际派位数进行调整。

(二) 民办中学初中招生 (由市教育局公布)

学校名称	学校所在区域	初一年招生计划数	招生批次和范围
泉州外国语学校	鲤城区	543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鲤城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开发区、台商区
泉州现代中学	鲤城区	349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鲤城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开发区、台商区
泉州科技中学	鲤城区	45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鲤城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开发区、台商区
泉州实验中学鲤城附属学校	鲤城区	395	面向鲤城区招生

四、公办初中学校照顾政策

1. 双(多)胞胎子女申请以捆绑方式、用同一报名号参加电脑派位的,应填写《鲤城区初中招生捆绑派位申请表》(附件6),学校填写《鲤城区初中招生捆绑派位申请汇总表》(附件7),经区招考中心审核通过后取报名号中较小的进行派位。

2.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对象,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教育优待照顾政策,予以优待照顾。

3. 在鲤城区居住或工作的香港、澳门、华侨华人、台湾和外

籍人员子女（非鲤城学籍）

（1）符合条件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适龄儿童申请在鲤城区就读初中，视同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安排学校接收，按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办理。其中：

①其父亲（母亲或祖父母、外祖父母）为鲤城区户籍的，如果其父亲（母亲或祖父母、外祖父母）在鲤城区落户六个月及以上、有房产（持有该住房产权比例应超过50%）并实际共同居住，该房产三年内无适龄儿童就读我区公办中学的，视同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如果其父亲（母亲）在鲤城区没有房产（或持有该住房产权比例不超过50%），或该房产三年内有适龄儿童就读我区公办中学的，由我局统筹安排入学。

②其父亲（母亲）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由我局根据其父亲（母亲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所在地或居住地统筹安排入学。

（2）华侨华人子女国内监护人户籍地为鲤城区或工作地为鲤城区的，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视同当地居民子女，统筹安排入学。

（3）按照《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在鲤城区居住或工作的台胞，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要求向我局提出申请其子女入学，结合其意愿安排到优质公办初中就读，需跨县（市、区）就读的，由市教育局协调统筹安排。

(4) 外籍学生申请在鲤城区就读初中的，依据《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闽政办〔2018〕55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4.泉州七中（江南校区）征地拆迁户子女入学，根据《关于金龙街道高山社区、古店社区鲤城户籍适龄儿童划入鲤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泉州七中江南校区（初中部）服务片区就读的专题会议纪要》（〔2011〕3号）和《泉州七中江南校区项目建设协调会会议纪要》（〔2015〕18号）文件精神执行。

双（多）胞胎子女照顾对象应于5月27日前，其余照顾对象应于5月25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的佐证材料报送鲤城区招考中心汇总审核。

五、公办初中学校电脑派位操作程序

1.参加老城区公办初中学校电脑派位的小学毕业生，应根据自己的意愿次序，填报本片区内所有四所公办初中学校的志愿；

参加泉州七中（江南校区）及福建师大泉州附中电脑派位的小学毕业生应根据自己的意愿次序，填报以上两所公办初中学校的志愿；

对口直升泉州明新华侨中学和泉州凌霄中学的小学毕业生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填报泉州七中（江南校区）及福建师大泉州附中的志愿。

2.派位程序

(1) 电脑派位根据随机函数的原理，在派位前，先给每位学

生一个随机号码；

(2) 电脑将填报同一志愿的随机号码，从小到大排列。并根据每所中学的招生计划，按排列后的次序进行派位：

当第一志愿填报某所中学的学生数，大于该中学的招生计划数时，由电脑根据招生计划数随机派位；未被派位到的学生，将转入第二志愿继续派位。

当第一志愿填报某所中学的学生数，小于或等于该中学的招生计划数时，则这些学生全部被派位到该中学就读；而该中学招生计划数的不足部分，再由第二志愿继续派位。以此类推，直至把小学毕业生全部派位完毕为止。

对于在填报志愿时，未填全本片区内所有公办初中学校志愿的学生，一旦该学生所填报的志愿未被派位到，则由电脑随机派位到本片区内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公办初中学校就学。

六、强化监管

(一) **加强组织宣传**。各校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和正确政绩观，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校要坚持阳光招生，及时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布招生信息，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招生公开、公平、公正。

(二) **严肃招生纪律**。各校要严格遵守《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见附件4），严格执行“公民同招”规定，严肃同步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严禁初中学校设

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教育行政部门及公办学校不得限制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报名就读民办学校，民办学校的招生也不得限制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所有公民办学校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采用笔试或以面试、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违反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另行组织招生报名。严格落实《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违规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严禁通过“意向登记”“预录取协议”“保底录取协议”“分班保证协议”等名义变相提前招生，严禁炒作中考状元、高分考生和名校录取率、升学率等，严禁在校园悬挂诱导性升学标语，严禁将招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各类赞助挂钩。所有公民办初中学校不得以寄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进行乱收费。严格执行民办初中学校收费公示制度，民办初中学校须与录取学生逐一签订《泉州市规范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附件11），各持一份备存。

（三）规范报名信息采集。进一步完善初中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

息。

（四）确保电脑派位规范有序。在进行电脑派位时，将邀请公证机构参加，并组织公民办中小学校校长、小学毕业生家长等代表及新闻媒体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开，由派位结果的录取学校办理录取手续，学校不得劝退或变相劝退已录取的学生。公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的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结果一经产生，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派位结果。严禁通过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理转学。各公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录取结果都要上传至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作为学生学籍接续的依据。

（五）强化学籍管理和监控。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规范建立学生学籍管理档案，严格遵循学生、学校、学籍三位一体原则，不得招收借（寄）读生，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不符合入学条件学生建立或接续学籍档案，学生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不得将其纳入在校生统计。各校要强化责任落实，我区将加强对各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和学籍管理情况的专项督查，严肃追究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

（六）推进初一新生均衡编班。各校要按照《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泉州市初中新生均衡编班工作的通知》（泉教中〔2024〕8 号）要求，扎实推进初中新生均衡编班工作。泉州市教育局提供统一编班软件供全市初中学校统一使用，全区

所有公、民办初中学校按照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现场均衡编班，所有初中学校应公开编班方案、公开编班过程、公开编班结果，确保编班工作规范运行。已编好班级的学生名单三年内不中途变动，特殊情况下确需调整班级的，学校须报经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进行。

（七）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校要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学校要强化课程意识，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和跨学科主题教学，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上要讲清楚重点难点、知识体系，要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辅导，支持有条件的初中学校探索开展基础性课程（主要在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中选择进行）分层走班教学改革，但分层走班教学应以行政班为基础，不得以此为名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不得在初一上学期结束之前进行，学校分层走班教学实施方案需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为稳妥推进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探索构建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学生成长成才的体制机制，着力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八）落实招生廉政风险防控。各中学须认真制定本校招生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方案，区属中学于5月27日前报送区教育局备案。我区将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加强学校招生工作监督，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信访投诉，严肃查处顶风违法违规招生

及乱收费行为，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普通中学招生规范治理和违规招生防控能力，切实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态。

(九) 从严监督问责。教育督导部门将把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和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公民办学校，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处罚。对公办学校，还应依规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对民办学校，将依法依规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对监管和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1.《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2.《鲤城区2026年初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3.《鲤城区公办初中招生跨片区派位申请表》
4.《鲤城区公办初中招生跨片区派位申请汇总表》
5.《2026年小学毕业生回鲤城区升学联系函》
6.《鲤城区初中招生捆绑派位申请表》
7.《鲤城区初中招生捆绑派位申请汇总表》
8.《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
9.《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志愿表》
10.《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

11. 《泉州市规范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
12. 《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
13. 《泉州市民办学校初中录取学生呈报表》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6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 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 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5. 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6.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8. 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9.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附件 2

鲤城区 2026 年初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序号	实施时间	工作内容和要求	相关单位
1	5月22日前	1.拟发2026年鲤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2.召开2026年初招报名工作会议，传达泉州市教育局2026年初招工作意见及实施办法，布置鲤城区初招报名工作。	鲤城区初招组 各中小学
2	5月22日前	政策优待照顾生申请材料由家长自行送交鲤城区教育局。	鲤城区初招组 相关学生
3	5月25日前	区属民办中学教职员子女照顾申请由民办中学汇总造册，连同证明材料送区教育局审核。	鲤城区初招组 各民办中学
4	5月27日前	1.民办初中学校将招生简章和广告送鲤城区教育局备案。 2.民办初中学校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 3.各中学报送招生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方案。 4.《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由小学组织填写并上传到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	鲤城区初招组 各中学
5	5月27日前	1.在外县区就读的鲤城区户籍应届毕业生向鲤城区招考中心报名。 2.公办跨片区申请由小学汇总造册。 3.公、民办双胞胎捆绑申请由小学汇总造册。 以上名单及证明材料由区招考中心审核。	鲤城区初招组 各小学 相关学生
6	5月28日-6月1日	公办初中报名： 1.老城区小学、第三中心小学、培新中心小学、华岩中心小学应届毕业生向所就读学校报名； 2.新区其他小学的应届毕业生由各小学汇总向所辖街道中心校报名。 民办初中报名： 已经填写《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的学生及家长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及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	鲤城区初招组 各小学 相关学生

7	6月3-4日	各小学、新区中心校汇总报名表，并将毕业生信息录入电脑同时打印《初招志愿信息核对表》。核对表应经学生家长确认无误签字后加盖公章。各小学按安排的时间到区招考中心汇总报名手续：1.初中新生报名登记表；2.毕业生报名信息电子版及《初招志愿信息核对表》一份；3.《2026年鲤城地面小学毕业生报名情况一览表》。	鲤城区初招组 各小学
8	6月13-14日	各小学领取并发放《报名回执单》，《初招志愿信息核对表》经学生家长、班主任、教导核对确认无误签字后，再由校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送交区招考中心。	鲤城区初招组 各小学
9	6月12-15日	民办初中学校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被民办中学录取的学生不再参与公办中学录取。	市中教科
10	6月23-24日	有意向填报民办初中学校的学生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第二次（征求）志愿填报。	相关学生
11	6月26-28日	民办初中第二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被民办中学录取的学生不再参与公办中学录取。	市中教科
12	7月3日前	公办初中电脑派位程序与参加派位学生信息软盘送审、鉴定后封存。	鲤城区初招组
13	7月5日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电脑随机派位。	招委会办公室
14	7月5日前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向区教育局申报自主招生补录同时递交补录方案。	鲤城区初招组 各民办中学
15	7月10-20日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根据区教育局审核的补录方案按规定的招生范围进行自主招生补录，补录工作需根据泉教中〔2026〕号文件精神执行。	鲤城区初招组 各民办中学
16	7月15日前	小学毕业生到各初中学校办理初中入学注册手续。	鲤城区初招组 各中学
17	7月22日前	1.各民办中学汇总补录学生名单报送区教育局中教股审核。 2.各公办校将新生报到花名册分送区招考中心和中教股。	鲤城区初招组 各中学
18	8月20日前	各公、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录取结果上传至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	各相关中学
19	8月25日前	全市公民办初中学校通过全市统一的均衡编班软件完成初一新生编班工作	各相关中学

附件 3

鲤城区公办初中招生跨片区派位申请表

小学

报名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县区		街道		社区居委会
	鲤城区				
房产证地址					
学生户口迁入时间			不动产权登记时间		
申请理由	<p>学生： (签字)</p> <p>家长： (签字)</p> <p>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盖章)		区招考中心审核意见		
需提供附件材料	<p>①户口本原件、复印件；</p> <p>②产权证明（房产证原件、复印件或不动产抵押证明原件）；</p> <p>③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购房落户，房产为夫妻共有且夫妻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复印件。</p>				

附件 4

鲤城区公办初中招生跨片区派位申请汇总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序号	学校名称	报名号	姓名	户籍地址	学生户口迁入	产权地址	不动产登记	申请片区	审批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5

2026 年小学毕业生回鲤城区升学联系函

学生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全国学籍号

学籍所在省份

学校标识码

户籍所在地

该生系我校 2026 年即将毕业的学生，目前在校就读，该生申请回鲤城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参加小升初报名。

学籍校（盖章）

学籍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需附上全国学籍系统中的“全国中小学生学籍档案证明”
（加盖学校公章）作为附件材料。

附件 6

鲤城区初中招生捆绑派位申请表

捆绑类型 (请勾选) : 公办中学 民办中学

学生 1	姓名		报名号				
	身份证号						
学生 2	姓名		报名号				
	身份证号						
学生 3	姓名		报名号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街道 (乡、镇)	社区居委会 (村)	组
监 护 人	称谓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称谓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监 护 人 意 见	以上学生为贰(叁)胞胎, 本人同意将他们签约捆绑以同一报名号参加电脑派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div>						
毕 业 学 校 审 查 意 见	学校 (公章)						
填 表 说 明	①若签约人员为两人, 请在“学生3”的“姓名”栏内填“无”。 ②请注意勾选“捆绑类型”, 并填写相应的报名号。选择“捆绑民办中学摇号”就填写民办中学报名号(12位, 从报名网站上获取, 必须填报民办中学志愿); “捆绑公办中学摇号”就填写公办中学报名号(7位, 毕业学校编制); 两者都选就两种报名号都要填。 ③需附户口本及出生证等证明材料。						

附件 7

鲤城区初中招生捆绑派位申请汇总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序号	捆绑类型	报名号 1	姓名 1	身份证 1	报名号 2	姓名 2	身份证 2	报名号 3	姓名 3	身份证 3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若公、民办派位均需要捆绑的，需分别根据公、民办不同的报名号填写两条记录。

附件 8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

根据上级有关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本着加强管理、严格审查、规范程序、服务学生的原则，制定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

一、报名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或我市小学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含符合报名所在县（市、区）初中招生报名条件的随迁子女等〕

二、报名时间

1. 第一批: 2026 年 5 月 28 日 8:30 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8:00;
2. 第二批: 2026 年 6 月 23 日 8:30 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18:00。

三、招生范围和计划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计划和范围表》。

四、报名和录取办法

1. 报名平台: 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czxt.qzedu.cn>）。全市民办初中学校各批次招生都须在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统一网上报名。任何学校不得自行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意向登记、信息登记、网上预约等方式进行预报名。

2. 报名方式: 学生和家长需带身份证及户口本到所在报名点填写《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后再登录泉州

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自主报名。

如果报名学生属于小学阶段未在户籍地就读、欲回户籍（居住证）所在地报名的，学生和家长需带户口本及《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事先前往报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递交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报名。

如果报名学生既有我市学籍又有我市户籍（居住证），可自主选择学籍所在地或户籍（居住证）所在地进行报名（不得兼报），选择回户籍地（居住证）报名的学生须参照上述流程报名，具体报名条件须符合所在县（市、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

3.报名志愿批次设置（《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志愿表（样表）》）

（1）提前批：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面向其小学部招生。

（2）第一批：民办初中学校面向所在县（市、区）范围内招生。（设5个志愿）

（3）第二批：泉州市市级及以上审批的民办初中学校，若在第一批结束后仍无法完成招生计划，可在经批准的第二批招生范围内进行补招。（设5个志愿）

4.招生派位实施主体：民办初中学校各批次的招生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统一由泉州市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

5.录取方式顺序：按志愿填报顺序提前批志愿、第一批志愿、

第二批志愿依次分批录取，被前一个批次录取的学生将不再参与下一个批次的录取。派位时，每个填报该批次志愿的学生都会获得一个随机号，学生根据随机号递增顺序排列进行投档。即对同一志愿填报同一所学校的学生是按随机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投档的，学校只有在第一志愿录取不满时，才进行第二志愿录取；第二志愿录取不满时，再进行其他志愿录取，以此类推，直到录满为止。

6.报名资格审核：由报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登录平台审核报名信息。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回户籍地报名的，报名时应提供《小学毕业生回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等材料，具体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并公布实施，经审核通过后学生及家长方可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报名。双（多）胞胎子女申请以捆绑方式、用同一报名号参加电脑派位的，应填写《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捆绑电脑派位申请表》，具体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并公布实施，经审核通过后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对学生信息进行捆绑，派位结束后再申请捆绑的不予受理。

民办初中学校照顾对象包括：①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对象；②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等有关证明材料）；③经民办学校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并原则上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

上等证明材料。

上述照顾对象第①类应于5月22日前，将填写的《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及佐证材料报送相应身份认证部门汇总确认。其中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报各县（市、区）人武部或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汇总确认后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泉州市公安局政治部汇总确认后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报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汇总确认后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上述照顾对象第②③类由民办学校于5月25日前汇总确认并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将《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及佐证材料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的照顾对象名单及其登记表，于6月3日前送市教育局中教科备案。

7. 网上报名流程

（1）学生和家长在报名点填写《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

（2）学生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czxt.qzedu.cn>），通过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姓名、手机验证码、个人邮箱等信息进行注册，同时填报本人的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

（3）系统提示“无效的报名信息”或“未签订相关承诺书”而无

法注册的学生，请与报名点联系核实。

(4) 学生需要牢记本人设置的登录密码，为以后查询信息、修改信息、确认信息时使用。

(5) 学生要按照网页上的说明，准确地填写每一项内容。提交报名信息后，须刷新填报界面或再次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认真核对，确保其准确无误，报名截止后报名信息及志愿信息不得更改。

(6) 申请以捆绑方式参加电脑派位的双(多)胞胎学生应分别注册、填报各自的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各自获得不同的报名号，届时取报名号中较小的进行派位。

8.派位结果分批次通过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发布，学生自行根据账号密码登录查询。

五、2026年我市初中招生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
5月28日至6月1日	民办初中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网上报名；各县(市、区)陆续启动公办初中学校报名工作
5月30日至6月3日	审核政策照顾对象资格
6月12日至6月15日	民办初中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
6月23日至6月24日	民办初中第二批招生网上报名
6月26日至6月28日	民办初中第二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
7月5日至7月30日	公办初中学校以对口直升或随机派位等方式招生
8月20日前	完成初中招生工作
8月25日前	全市公民办初中学校通过全市统一的均衡编班系统完成初一新生编班工作

六、其他事项

1.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收费有别于公办初中学校，学生和家长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前，务必要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根据学生个性、家庭经济状况等实际，理性填报志愿，填报志愿前在报名点填写有关承诺的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2.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管、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持续做好我市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人员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有关工作。

3.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安排其他学校录取，并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转入参与对口直升或随机派位招生的公办初中学校招生，或者由生源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到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附件 9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志愿表（样表）

泉州市 _____ 县（市、区）

报名号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相 片
全国学籍号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邮编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志 愿 信 息								
提前批	民办九年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直升	直升志愿：						
第一批	面向本县域招生的民办初中	志愿 1：	志愿 2：	志愿 3：	志愿 4：	志愿 5：		
第二批	招生计划未完成、面向外县域招生的民办初中	志愿 1：	志愿 2：	志愿 3：	志愿 4：	志愿 5：		
录 取 情 况								
录取学校：			小升初管理部门意见：					
			小升初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

本人结合孩子个性、家庭实际状况，决定让孩子报名参加民办初中学校摇号，并对以下承诺事项负责。

本人及孩子已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知晓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规则：报名学生一旦被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将不得放弃民办学校学位，不再参加其他公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录取。

报名点（毕业小学）：

报名号：

家长（监护人）签名：

学生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学生签名：

泉州市规范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有关规定，为规范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特此如下承诺：

一、民办普通初中学校郑重承诺：本校严格按照泉州市或学校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招生收费，并出具法定票据，不违规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助费、赞助费、择校费等任何费用。市或县（市、区）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如下：

1. 学费： 元/人.学年；

2. 住宿费： 元/人.学年；

3. 另有收取代办费和服务性收费，具体项目和标准可咨询学校，联系电话：_____。服务性收费和代办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遵循“学生自愿、事先公示、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

4.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上述规定，从下一年度起，减少初中招生计划，取消当年学校及校级领导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二、家长和考生承诺:

1.本人已经明确经泉州市或学校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批准的该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收费项目和标准,自觉缴纳符合规定的费用,拒绝缴纳任何其它费用,如捐助费、赞助费、择校费等。如果发现学校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将及时向泉州市发改部门、泉州市教育局等部门举报,泉州市发改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泉州市教育局举报电话:22783859, 22791767, 22782219。若本人有违规缴费,后果自负。

2.本人已经明确学生注册缴费后因故转学、退学,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其入学时缴交的代办费一律按实结算,学费和住宿费按以下规定清退:(1)按学年进行收费的清退规定:缴费后未入读的、入读未满一个月的、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含读完一个学期)的,分别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90%、80%、50%予以清退;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学年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2)按学期进行收费的清退规定:缴费后未入读或入读未满一个月的,按学期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70%予以清退;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民办学校(盖章):

校长签名:

学生签名:

学生学籍号: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2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

县(市、区)		报名学校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现居住地址				
全国学籍号			照顾类型				
学生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p>1. 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p> <p>2. 民办学校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原则上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证明材料。</p> <p>3. 民办学校照顾对象第①类应于 5 月 22 日前，将该表及佐证材料，报送相应身份认证部门汇总确认。其中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报各县（市、区）人武部或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汇总确认；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泉州市公安局政治部汇总确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报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汇总确认；上述三类对象汇总确认后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p> <p>4. 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照顾对象名单及其登记表，于 6 月 3 日前送市教育局中教科备案。</p> <p>5. 本表一式三份。有关栏目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将取消录取资格。</p>						

附件 13

泉州市民办学校初中录取学生呈报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县(市、区)	毕业小学	学籍号	备注
<p>学校(盖章)</p> <p>年 月 日</p>						
<p>教育主管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填写本表格一式 3 份，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抄送：市教育局，区委宣传部陈颖部长、区政府张剑辉副区长。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6年5月22日印发
